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5/L.37
6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6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9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决定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CMP.1

与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执行《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二、三、五、六、七、十条，

忆及确立经济转型期缔约方能力建设框架的第 3/CP.7 号决定，

注意到第 3/CP.10 号决定提出要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2007 年 12 月)上审查第 3/CP.7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为《京都议定书》的第一个承诺期作准备，

注意到需要在与其他有关公约和进程之下的能力建设方面以及缔约方、双边和多边机构和私营部门之间设法形成协同作用，

感谢各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在 2005 年 10 月 26 日和 27 日于匈牙利布达佩斯举行的执行《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能力建设研讨会上发展的意见，

1. 决定第 3/CP.7 号决定所通过的能力建设框架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的执行，并赞同以该框架指导与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执行《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2. 请《公约》附件二所列有能力的缔约方并酌情请多边和双边机构以及私营部门立即注意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因《京都议定书》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生效而产生的能力建设需要，并参照第 3/CP.7 号决定加以执行；

3. 请秘书处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对第 3/CP.7 号决定所附框架的审查情况，由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2007 年 11 月)按照第 3/CP.10 号决定加以审议。

-- -- -- -- --